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屏補字第140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　李承璋

被　　告　楊成森

　　李英妹

一、當事人間塗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49,732元（遺產價額）2,098,393元×應繼分1/6＝349,732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7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本件尚有其餘法定繼承人應同列為共同被告，請文到2週內申請閱卷後，具狀追加其餘法定繼承人同為被告，連同繕本6份送達本院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潘　快

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；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孝妃